



市民若有咨询、建议或投诉，可登录瑞安网 进入瑞网议事厅，可@瑞网议事厅新浪微博 也可扫一扫二维码 登录掌上议事厅。



瑞安发布

# 塘下大道上凝心大桥、平安大桥桥面与路面落差大 过往车辆避之不及刮到底盘难 安心

记者 杨微微

近日，有两位网友向“瑞网议事厅”投诉称，塘下大道上的凝心大桥、平安大桥桥面与路面落差大，车辆经过时“跳桥”严重，很容易刮到底盘，希望相关单位早日修复(问题编号27993、27994)。



凝心大桥桥面与路面有落差



平安大桥引桥路面凹陷

## 湖岭老旧危房拆改 有何办法？

问题编号 28130: 湖岭镇有那么多老旧危房,什么时候可以进行拆迁改造? 这些房子都有几十年的房龄了。像我家,车桥头往芳庄方向过去一点这排6间的联建房,房龄已有30年,每到下雨天,外面下大雨家里下小雨,门前的路面一边高一边低,但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改建。这种情况有什么办法?

湖岭镇政府回复:该网友所反映的老旧房屋位于湖岭镇中心控规区域,不能改变原来的层数及面积,需自行通过原拆原建审批流程进行拆建。建议:如果您需要原拆原建,可去所属社区的城建办公室先做登记,由社区统一上报。

## 蓝睛灵 项目怎么样了？

问题编号 28079: 为什么站前区“蓝睛灵”项目开工仪式搞了两次,却迟迟不见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江南新区管委会回复:蓝睛灵隐形眼镜项目自2015年落地以来,通过国

土、住建、发改等部门备案,进行地质勘探、方案设计、图纸审查等前期工作,期间因施工图多次调整,更改导致工程进展延缓。项目目前试桩已结束,下一步施工队进场,实施三通一平,搭建施工房。

## 持瑞安市民卡 如何在杭州就医？

问题编号 28129: 瑞安的市民卡可以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就诊报销吗?

市人力社保局回复:需要在浙江省内进行异地住院就医的,可以直接电话联

系市医疗保险中心65895523或66817217登记,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就医(报销标准与本地对应的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一致)。

(记者 杨微微 整理)

## [现状] 桥面与路面落差大 来往车辆易受伤

日前,记者到现场了解情况。两座大桥均在塘下大道上,凝心大桥位于塘下大道与国泰路交叉的十字路口处,平安大桥位于邵宅塘下镇中心小学出口处。

平安大桥北往南方向桥面与路面落差稍小一些,车辆经过时虽有明显的上下起伏,但还不至于对车辆有损。而南往北方向,下桥后引桥位置路面明显凹下去,过往车辆均会小心避让。

凝心大桥桥面两端与

路面落差都较大。尤其是北往南方向,桥面与引桥路面落差超过10厘米,宽度和桥面差不多,车辆下桥时几乎无法绕行,底盘较低的车辆很容易被刮到,发出砰的一声。南往北方向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桥面到路面斜度较大,车辆下桥犹如过山车。

记者在凝心大桥查看时,正好看到一辆运货三轮车载着一车钢架从桥上驶过,车主没有注意到桥面与路面之间的落差,三轮车

胎因震动太大而爆胎了。一路驶过来都是坑坑洼洼,根本来不及躲避,结果就被卡在这里了。车主说,运货三轮车轮胎不大,遇到落差大、有破洞的路面容易受伤。

晴天还好,驾驶员多少会注意到桥面与路面的落差,车辆下桥时会有意识地减速。下大雨,落差处就变成了一个水坑,车辆驶过溅起大大的水花,行人避之不及。家住附近的余先生说。

## [回复] 督促维修单位近期修复

据了解,塘下大道是塘下辖区内最重要的道路之一,连接市区和温州茶山等地,每天的车流量在8000辆左右。然而塘下大道的破损情况常遭车主、居民抱怨,几乎每年都要修复两三次,今年3月份、7月份均修补过路面。

记者从塘下镇村规划

建设办公室了解到,有专门的维修施工单位负责对塘下大道的维修,目前已去现场查看过,并通知、督促施工方负责人尽早对两座桥桥面与引桥路面存在的落差进行修补。

趁最近天气好,督促施工单位这一周内修复好。据

工作人员介绍,由于地基软,塘下大道只能修修补补,要改善整条路的路况,维修资金太大,暂未有计划。至于桥面与引桥路面落差大的问题,会填补引桥路面,预计桥的两端均修补100米左右的长度,缩小落差,保证近几年内交通顺畅。

### 关于瑞祥新区瑞枫公路南侧废弃采石场小山包开挖工程坟墓迁移的公告

因瑞安市瑞祥新区瑞枫公路南侧废弃采石场小山包开挖工程建设需要,须对该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该工程涉及安阳街道西岙村、上沙塘村及锦湖街道牛伏岭村等三个村居,请各坟主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前,到相关村居办公楼办理移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作无主坟处理。联系人及联系号码如下:

西岙村:王进荣,13656872677;上沙塘村:陈立新,15168787233;牛伏岭村:任永进,13506657900。

特此公告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

2016年12月9日

## 关于开展瑞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公告

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瑞政发〔2016〕14号)精神,现将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本市境内的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列入农业普查

范围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

二、普查主要内容:农业从业者情况、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粮食生产安全情况、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乡村治理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农民生活状况、主要农作物种植等空间分布情况。

三、普查方式:普查员上门登记。

四、时间安排:2016年11月至12月中旬实施清查摸底,2017年1月至5月实施现场登记。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对于摸清我市三农家底、把握三农发展新趋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填报农业普查表是每一个农村住户和单位的应尽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普查

资料。农业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农业普查的目的。对在农业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瑞安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